

○吉、吳○娥、巫○州、李○勳（江○穎 代）、李○鎗、李○賢（賴○婷 代）、李○穎（賴○婷 代）、李○珠、林○諭（林○忠 代）、林○佑、洪○、梁○水、許○宗、曾○修、曾○杜、曾○、曾○宜、楊○晴（黃○銘 代）、萬○明（江○穎 代）、蔡○星（江○穎 代）、蔡○明、鄭○玲、鄭○福、鄭○仁、祭祀公業法人南投縣唐姓公 唐○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 謝○育

（二）利害關係人：曾○洪、南投市農會 張○玉

七、本府說明事項：

（一）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詳第一場公聽會說明資料。

（二）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詳第一場公聽會說明資料。

八、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王明洲代表： （一）縣府貓羅溪整治方法是否落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等方式，這非長久道。貓羅溪流域自軍功橋至坪林橋間流域，每遇急降雨，造成流水，回堵於平林橋端。而上游營南里與內新里間因，內水排水不及，首當其衝，造成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威脅。三河局歷年治理貓羅溪水患方式採： 1. 河道清砂疏濬（註：成效不	一、 （一）南投縣縣管區域排水-外轆排水系統為匯入貓羅溪 15K+139 處。而外轆排水系統下游因出口段地勢低窪，內水排放不易，且受貓羅溪外水位迴水影響，故造成內力橋下游大面積淹水情形。 為減緩外轆排水下游受貓羅溪外水迴水影響，本次治理工程有必要建置滯（蓄）洪池、分洪箱涵及出口閘門工程等，以降低本排水之洪峰流量及貓羅溪之回溢情形，並以 6cms 抽水站及兩岸護岸加高總計 528 公尺之完整配套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回應與處理情形：
彰，還是淹水)。 2. 河堤加高(註:成效不彰，還是淹水)。 3. 內水出口設置抽水站(註:成效不彰，還是淹水)。 4. 再年年增設多處抽水站等方式，解決燃眉之急(註:成效不彰，還是淹水)。 一樣還是無法解決河道沉砂高漲，排水問題! (二)此次縣府要增設「外轆排水治理工程」個人意見為： 1. 擬徵收 5.465 公頃土地設置滯洪池，改善淹水面積約 19 公頃，這樣的比率是否值得? 2. 保護人口約 6,925 人數(更應重視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而非往年第三河川局治理方式)。 3. 石虎棲息地將被破壞。 4. 地形貌將被改變。 5. 本人尊重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多數的意見。 (三)97 年間本人就聯同貓羅溪流域受災居民等，向立法委員及第三河川局陳情;陳述的意見是：貓羅溪流域在平林橋下游至快速道路 76 號間，增設兩岸堤防(彰化縣芬園鄉轄區)，並將東側高灘地約 22 公頃土地辦理徵收才為解決貓羅溪流域在南投市的淹水問題!	措施，有效減緩外轆排水地區之淹水情形。但由於外轆排水為匯入貓羅溪，仍須貓羅溪定期辦理河道清砂疏濬，且依據治理計畫完成改善措施，方可長久改善此區域之洪氾問題。 (二)本次治理工程，依該規劃報告十年重現期距，徵收 5.465 公頃土地設置滯洪池，得有效改善淹水面積約 19 公頃，然工程設施改善施作後很多無形效益均無法納入量化，且近年來國民生活水準之大幅提高，人民對生命、財產、精神、環境等基本保護之需求殷切，故本案工程實施將增進人民對政府的向心力，有其實施之必要性。另，勘選之用地非屬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經審慎評估後，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然在防洪安全前提下，本案工程將盡可能兼顧生態保育及人文環境。 未來治理工程期間，將依施工前、中、後分別辦理生態檢核調查，以減輕因執行工程而造成生態破壞。 (三)貓羅溪流域之平林橋下游至快速道路 76 號渠段，涉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管轄之中央管河川貓羅溪，本府將函轉臺端意見卓處逕復。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回應與處理情形：
二、吳○娥： 地主的權利價格要與地主討論後訂定。	二、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本府於召開二場公聽會後擇期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只有協議價購不成才會走後續徵收程序，徵收是最後不得已的方法，本府會以最大誠意與地主溝通。另外本案地價補償市價資訊之取得，本府會委請不動產估價師進行評估，並於會議中詳細說明地價(協議價購市價)評估依據，請臺端撥冗出席協議價購會議。
三、鄭○玲： (一) 地主在 107 年購入該筆農地，在購入前已先行到縣政府查詢，未在滯洪池規劃區，故予以購入。 (二) 但現在說明會說的是依據 109 年訂定的興辦計畫，明顯影響購買地主的權益。 (三) 第一次鑑界黃色界鑑樁，本人農地未包括，但 2024 年下半年又有新鑑界，為紅色，卻把本人農地包括進去。為何會有這樣的不合理異動？	三、 因為排水治理要先做規劃案再做治理計畫，98 年時三河局規劃案，在 106 年開始在水利署審查治理計畫，水利署認為近年極端氣候的關係，原規劃的滯洪池跟方案，已經不適用新的氣候條件，無法改善淹水問題，所以經過整個重新檢討範圍，才會調整變大，治理計畫 109 年才通過，才有法源依據，公告用地範圍線之後，也才能辦理徵收，敬請諒察。
四、黃○銘： (一) 預算進度。 (二) 用地取得預算，能否比照 100 年中興新村高等科學園區辦理。 (三) 北側是否會繼續辦理工程？ (四) 可否同意提供保留權益，配合新訂都市計畫（中興交流道附近地區先期規劃及新訂都市計畫案）？	四、 (一) 期程部分，現已召開第一場公聽會，後續會有第二場及協議價購會議，希望能搭上今年徵收計畫期程預計 9 月份提報中央，如果審查順利，希望能在今年年底完成核定發價程序。 (二) 預算部分中央原則匡列核定補助，惟將視用地取得辦理情形，撥付用地費用，故地價補償不是由預算反推的，會委由不動產估價師進行評估，現在不動產實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回應與處理情形：
	價登錄皆可查詢得到，查估出來絕對是合理的市價。本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及第 30 條規定協議價購及徵收價格皆為「市價」，也是所謂的正常交易價格，與 100 年的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徵收案之公告現值加成補償規定不同。 (三) 圖上北側部分，這是之前大範圍的圖，與我們這次說明會的工程無關，請不必誤解。 (四) 本案興辦事業計畫-水利事業，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屬一般徵收，與區段徵收規定不同，無法適用保留配地權益規定，且本案用地區位距離規劃中的「中興交流道附近地區先期規劃及新訂都市計畫案」尚有一段距離，並不在該計畫案範圍內。
五、祭祀公業法人南投縣唐姓公唐○榕： 提供用地範圍面積相關地圖。	五、 本府同意提供協助貴公業做為向派下員報告資料。(已於會後 114 年 1 月 23 日依址寄送)
六、未於會議中發言但提供書面意見：陳○、楊○晴、陳○莉、盧○金（代表人楊○晴） (一) 南投縣府 114 年 1 月 22 日召開為辦理「外轆排水治理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一場公聽會，提出陳情。 (二) 陳情土地位於外轆排水系統-外轆排水幹線用地範圍 0K+141 蓄洪池用地 1.74 公頃內營內段（營南段之誤繕）6 及 9 地號內。	六、 本案興辦事業計畫-水利事業，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屬一般徵收，無法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且本案用地區位距離規劃中的「中興交流道附近地區先期規劃及新訂都市計畫案」尚有一段距離，並不在該計畫案範圍內，臺端等所請非屬可行方案，敬請諒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回應與處理情形：
(三) 陳情人土支持並配合貴府治理淹水（排水）政策，但治理範圍內土地拒絕採一般徵收方式（被強制徵收），該採先行提供（無價）土地，俟日後新訂都市計畫再參與區段徵收。 (四) 本陳情案南投縣政府及地主，都獲雙贏。	
七、未於會議中發言但提供書面意見：台糖公司中彰區處 (一) 依法得徵收之土地，本公司原則同意以協議價購方式提供用地。 (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提報董事會核定後，提供協議價購同意書或契約書。 (三) 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准徵收計畫前，如本公司已提供協議價購同意書或契約書，請需地機關仍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得。 (四) 如貴府使用本公司出租土地，須徵求承租人同意依徵收查估基準規定補償及協議終止租約始可陳報公司核定。	七、 感謝貴公司願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九、結論：

- (一) 本場公聽會主要說明本案工程內容、區位、用地範圍勘選說明、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綜合評估分析及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

述意見，並對於出席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具體明確回應及詳細說明處理情形。

- (二) 謝謝鄉親提供寶貴意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將以會議紀錄具體明確回應，及寄送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本府網站公告，如尚有疑義或對本案工程不明瞭之處，本府將擇期舉辦第二場公聽會再次說明。

十、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